

设立“中国人民警察节”,让他感到欣慰 公司老总热心推进拥警爱民

近日,经党中央批准、国务院批复,我国从2021年起,将每年的1月10日设立为“中国人民警察节”。其实早在2012年,时任上海市政协常委的上海国翔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郭翔,就曾提交提案,建议将每年的1月10日,创立为“拥警爱民日”(警察日或警察节)。“一个有意义的日子,对内可以聚警心、励警志,对外有利于打造全社会拥警爱警的风气。”郭翔兴奋地告诉记者,“听到国家正式设立‘中国人民警察节’的好消息,我非常开心。”前几天,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、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,就此也向民进会员郭翔表示了祝贺。

关注警察队伍建设

作为一名资深的市政协委员,还当过市公安局的警风警纪特约监督员的郭翔,一直十分关注人民警察队伍的建设和发展,以及警民关系等。

“在工作、生活中,我亲身感受到建立良好的警民关系是建立良好社会治安的基础,如何做好拥警爱民?我认为可以通过一个美好的节日而将其固化下来,每年一个节日可以让我们大家时时记着拥警爱民。”郭翔回忆起当年写这个提案时的情景,难掩激动的心情:“市政协领导、民进上海市委领导都给予了很大的关心和支持,许多基层民警都盼望

能拥有这样一个警察的节日。”但在究竟定哪一天为“拥警爱民日”的问题上,当时还有一个争议,有人提出定为7月6日,因为这天是新中国成立时组建公安部队的成立日。不过大多数人还是希望是1月10日,这与公安110吻合。

提案建议“拥警爱民”

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,郭翔撰写完成了《关于创立“拥警爱民日”的建议》的提案,他在提案中指出:“世界上有不少国家都设有警察日或警察节,每到这一天社会各界举行各类欢庆活动,这些活动对树立警察形象与威信、和睦警民关系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。”

郭翔建议选择1月10日作为拥警爱民日,他表示,这一天,是开展警民互动的好日子,是全体警察提升荣誉感、自豪感,增进家庭亲情的好日子,也是社会各界人士、各级领导分路去慰问警察烈属、警察特困家庭,送去全社会温暖的好日子。

公安部“将统筹考虑”

上海市公安局对郭翔委员的提案十分重视,多次召开会议,专题研究具体意见,还赴黄浦公安分局南京东路派出所和上海公安博物馆进行调研。

2012年7月16日,市公安局召开党委会,听取有关创立“拥警爱

民日”情况的汇报,形成《关于创设“拥警爱民日”有关问题的请示》,报请公安部政治部征询答复意见。同年10月23日,公安部政治部答复说,公安部对于设立“警察节(日)”、“拥警爱民日”等行业性节日将统筹考虑,适时报国务院申请批准。如上海设立“拥警爱民日”,需上海市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。

市公安局和市委政法委也在提案答复中表示,上海警方将进一步深入开展爱民实践活动,继续致力于打造“爱民”品牌,丰富“爱民”的内涵与外延,不断发掘新的工作增长点,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、新要求。

本报记者 江跃中



孙绍波画

付了钱就可以撤案？ 骗子骗取160万后落网

本报讯(记者 袁玮)谎称有关系可以撤销案件,收到钱后却杳无音信……近日,徐汇警方抓获两名涉嫌诈骗的嫌疑人,并为被害人追回全部被骗钱款。

夏日的一个下午,宋先生来到徐家汇派出所报案称,被人以可代办撤销案件为名骗去160万元。原来,

今年4月宋先生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江苏扬州警方取保候审。事后,他在和认识多年的客户沈某微信聊天时说起自己惹上了官司。沈某随即表示自己和丈夫能找人帮忙撤案。于是,宋先生和母亲设法筹钱,驾车至徐家汇某广场地下车库,将装有230万元现金的拉杆箱交

给了沈某和其丈夫张某。几天后,对方称宋先生的案子较复杂,撤销案件行不通,可能只能争取轻判,故退还70万元,余款则不能退还。随后,宋先生发现自己的案件情况并未有改观。在观望一段时间发现并无进展后,宋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了。

不久,民警在徐家汇地区将沈某、张某抓获。经讯问,两人对谎称认识人、诈骗宋先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所幸两人所骗160万元均被徐汇警方追回。目前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【以案说法】

婚姻家事

前段时间,助理突然接到一个电话,对方说是居委会工作人员,点名说要找我。原来,他们辖区有个老人,孤苦伶仃,老伴五年前去世了,有个养女一直在德国,十几年都没有回来。这位老人体弱多病,退休金很少,行动不便,又没有人照顾,希望能把自己居住的房子卖掉,然后去租房子住,这样手头宽裕些,晚年生活、就医和保姆费就有了保障。

但老人居住的房子是他和老伴的名字,现在卖不掉,养女也不愿意卖掉。他们居委会也和老人的养女做过工作,但对方始终不肯,说等将来万一哪天回来自己还要住。碰到这种难题,居委会也没有办法,听说我经常处理这类疑难案件,想咨询一下,能不能帮帮这位老人。当时,我觉得应该有解决的办法,电话里就和那位工作人员约了时间,让他带这老人来办公室当面咨询。

看到这位老人,我才明白他要卖掉自己唯一居住房子的原因。已经80多岁的老人,走路都需要别人搀扶,因为平常饮食营养缺乏,面色不好,明显需要照顾,而这一切没有一定的支出肯定无法保障。虽然老人住着价值500万元的房子,但是迫切需要一笔存款才能保障余生安度晚年。这些现实问题,难道法律就不能解决吗?

详细了解完老人的案情,我给出了他们几点法律意见。首先,这套房子登记在他和老伴名下,是夫妻共同财产。现在老伴已经去世,既然没有留下遗嘱,那么老伴名下的份额先要法定继承。考虑到他和养女都是继

解除收养关系后,老人终于可以卖房了

承人,既然养女不愿意配合,那么只能通过诉讼来继承。在这个诉讼过程中,老人可以提出养女没有尽到赡养义务,应当少分。

最终,法院会判决老伴的遗产由老人和养女继承,这样房产就能变更登记在老人和养下的名下。到了这一步,并不意味着老人就能够单方面请求分割、处置掉这套房子。恰恰相反,一般的案子到了这一步,大多无法再进行下去,这也是为什么很多类似的房子,在老人无法拿出分割折价款的时候,法院无法判决房产归老人所有再进行分割处置,即使一方提出强制拍卖,执行程序也大多无法进行,通常都作为共同共有房产僵持在那里。

但是,老人的这个案子可以改变思路,我建议可以先由老人向法院申请解除收养关系,考虑到养女的所作所为,以及之前养女与二位老人发生的纠纷,法院应该能判决解除收养关系。这样一来,老人不但可以请求法院判决养女支付前面30余年的抚养费给老人,同时既然收养关系解除,那么这套房屋共有的基础就不复存在,况且老人还是实际居住人,在老人明确表示愿意出售或拍卖房屋的情况下,最终法院判决该房屋归属老人并进行拍卖就没有任何障碍了。

听完我的分析和诉讼思路,老人当场激动得老泪纵横,连连说这次总算能卖掉房子了。接受老人的委托后,我马上安排助理去操作,目前案件正在按照既定的思路进展。相信不需要很长时间,老人就可以有足够的钱来保障晚年生活。

宋博 律师

咨询电话:021-61439858

房产动迁

家庭协议认定无效 分割征收补偿诉求被驳回

阮女士父母的公房被征收。两个弟弟以签订有家庭协议为由把阮女士一家告上了法院,要求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。但家庭协议最终被法院认定为无效,原告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驳回。

阮女士的父母育有一女二子,即阮女士和阮某、阮某某。父母亲在上海拥有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承租人为父亲。上世纪七十年代初,阮女士作为上海知青去了东北,在黑龙某地安家落户,1977年生有一子小刘。1988年小刘作为知青子女回沪,户籍从黑龙江某地迁入上海系争房屋内,之后小刘一直在上海读书,生活由外公外婆照顾。阮某婚后于1982年在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,之后搬出了系争房屋。阮某某婚后于1984年享受了单位福利分房,后福利房屋被动迁,阮某某一家三口获得了两套动迁安置房。阮女士夫妻从1994年开始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。但是阮氏兄弟二人挟持父母亲,拒不让阮女士夫妻二人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内。1996年2月老父亲去世。1997年10月,阮女士夫妻二人的户口终于从黑龙江某地迁入了上海系争房屋。户籍迁入前,阮某和阮某某挟持老母亲,逼迫阮女士夫妻签订了一份家庭协议,协议中有这样的

内容:“房屋的使用权归属于阮女士、阮某、阮某某三人所有;一旦房屋被拆迁,所有动迁补偿利益由上述三人均分”。协议上有阮女士夫妻、阮氏两兄弟和老母亲共五个人的签名和手印。2004年1月老母亲去世。

2019年5月,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列入征收拆迁范围。同年6月25日,阮女士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,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,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560万余元。征收前,系争房屋有阮女士一家三口的户籍登记在册。闻听房屋动迁消息后,阮某和阮某某立即找上门来,要求按照协议均分征收补偿款。后因小刘不答应阮氏兄弟的要求,两兄弟一纸诉状把阮女士一家三口告上了法院。

阮女士夫妻找到了我咨询,我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家庭内部协议应当被认定为无效,本案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全部归属于阮女士一家三人所有。首先,因为协议签署时,小刘作为户籍在册的成年人没有在协议上签字确认,且协议的签署侵害了小刘的居住权益和财产权益。虽然系争房屋是父母亲留下来的,但系争房屋系公房,并不属于父母的遗产,在排除小刘作为成年同住人应有权益的情况下,

其他人的这种约定显然是无效的。其次,原告二人并非系争公房的同住人,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。系争房屋为公房,动迁前原告二人的户籍并不在系争房屋内,已经搬出系争房屋三十多年,之后并未在系争房屋内实际居住,且二人均已享受过福利分房,其中阮某某还享受过公房动迁利益。因此,在排除家庭协议的前提下,无论从哪个角度来分析,原告二人都无权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。

后阮女士一家三人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。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。家庭协议被法院认定为无效,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二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,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款均归属于被告一家三人所有,本案以被告的胜诉而告终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
韩迎春 律师
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点到下午6点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
电话:4009204546
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